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623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一)102 年 3 月 15 日第 622 次董事會議事錄。

(二)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三)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四)本公司產學合作方案。

(五)本公司原油供應合約計 6 案。

(六)102 年 1 月及 2 月份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計 166 件。

(七)102 年 2 月份「遠期外匯交易」及「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檢核報告。

(八)第 622 次董事會(含)以前決議事項追蹤擬予結案案件。

三、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提請核議。

說明：

一、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依金管證審字第 1000055872 號函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二、本公司 101 年度稅前虧損原編數為 338 億 4188 萬元、稅後虧損原編數為 287 億 2768 萬元，經會計師查核後稅前及稅後均調整為 336 億 2694 萬元，計增加稅前純益 2 億 1494 萬元，及減少所得稅利益 51 億 1420 萬元。

三、本公司 102 年開始適用 IFRSs，按規定於半年報時即已揭露 101 年 1 月 1 日 IFRSs 開帳數，因下半年發現新事證，本次財報必需修正開帳數。其餘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事項亦經會計師查核並調整或重分類，會計師並擬簽發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四、本案奉董事會通過後，將送請監察人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依下列各點修正後通過，送請監察人承認：

一、依會中說明於財務報表「附註 15、固定資產」部分增加列示「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金額。

二、財務報表「附註 18、其他非營業資產及催收款」部分，高雄市政府向本公司無償借用之前鎮區獅甲段部分土地已於 101 年屆期歸還，應予刪除。

(二)案由：探採事業部經營之台北市北投區東華街 1 段 22 巷 8 號 1 樓部分房屋，擬出租予中國石油學會作辦公室使用 3 年，提請核議。

說明：

一、中國石油學會為本公司早期贊助成立之學術性社團，其辦公室原係使用油品行銷事業部經營之重慶南路竹銘樓房屋，近期改洽租本案房屋。探採事業部基於配合公司資產活化、提高資產使用效率政策及該學會與本公司業務關係密切之考量，擬騰空 1 樓部分約 49 m² 房屋出租予該學會。

二、本案房屋租賃契約草約係參酌公司房屋租賃契約範本所訂，部分條款視實際需要增修，經法務室 102

年 3 月 5 日會核無意見。

三、本案屬房屋出租新訂契約案件，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規定應提報董事會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決議，「房屋租賃契約」乙方連帶保證人姓名予以更正後通過。

(三)案由：煉製事業部與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經營之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515-2 地號等 5 筆土地，面積總計 3361 平方公尺，擬出租予高雄市政府供其辦理「前鎮世貿前成功路拓寬工程」使用 3 年，提請核議。

說明：

一、本案土地位於高雄世貿展覽會議中心與成功路間，為都市計畫公園及道路用地，現況為開放綠地或暫作停車場使用。高雄市政府為辦理「前鎮世貿前成功路拓寬工程」使用旨揭土地作為高雄世貿展覽會議中心之對外連結道路，102 年 2 月 6 日函請本公司同意出租。

二、本公司前曾依經濟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歷次會議決議事項」提報辦理情形，建請高雄市政府辦理徵收，並於徵收前辦理租用，經高雄市政府函復略以：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規定，徵收土地應發給之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 15 日內發給之，但經受補償人以書面同意延期或分期發給，不在此限。

(二)囿於土地徵收補償費過於龐大，惠請同意依上

開規定，土地於 105 年以徵收方式辦理，徵收補償費於 105 年至 109 年分期發給。

(三)102 年至 104 年租用 3 年。

三、本案土地租賃契約已參酌法務室修訂之契約範本訂定，部分條款視實際需要刪修，並依法務室意見修訂。

四、本案屬土地出租新訂契約案件，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規定應提報董事會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經營之新北市三重區二重段頂崁小段部分土地計 224 平方公尺(約 67.76 坪)，擬出租予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減壓、計量及加臭等設備，租期 3 年，提請核議。

說明：

一、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天然氣下游城鎮瓦斯公司，其供應三重、新莊、板橋等轄區之氣源，係由該公司三重計量站開口供應。惟供應該計量站之本公司關三輸氣管線自 67 年間啟用迄今，使用年限已久。為穩定供氣考量，天然氣事業部要求新海瓦斯公司遷移交貨口，然因該公司於鄰近地區無法覓得土地，乃擬洽租本公司五股配氣站土地設置減壓、計量及加臭等設備接氣。

二、本案土地位於五股配氣站東南側，現為空地且無鋪設地下管線，而新海瓦斯公司未來設備將與本公司配氣站輸氣設備區域以圍牆區隔，並設置獨立進出

口，故未影響該配氣站營運且無安全顧慮，經雙方現場會勘擇定。

三、本案土地租賃契約草約係參酌公司土地租賃契約範本所訂定，部分條款視實際需要增修，業經法務室102年3月27日會簽無意見。

四、本案屬土地出租新訂契約案件，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規定應提報董事會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本公司認養南投縣隆華國小校園重建，擬捐助金額新台幣500萬元，提請核議。

說明：本案係配合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參與重建工作，已於102年3月20日完工，預定4月下旬舉行落成典禮。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